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》：根据公司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决议，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宁夏佳晶”）申请，为支持宁夏佳晶发展，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通过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向宁夏佳晶提供2,000万元委托贷款，期限12个月，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。根据宁夏佳晶在委托贷款到期前向公司提出的委托贷款展期12个月的申请，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对宁夏佳晶委托贷款展期12个月，展期后贷款利率不变，宁夏佳晶以其90台长晶设备及有关厂务工程为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该抵押设备资产2017年4月30日的账面净值为13,627.74万元。

该议案获得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国风塑业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5日